

合同编号：



GZSGS2500471CGN00

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无线电监测网专网线路租用项目

项目编号：XHTC-FW-2025-0483

甲 方：贵州省无线电监测站

乙 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签订地点：贵阳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3 日



2025 年无线电监测网专网线路租用项目 采购合同（服务类）

甲方(承使用人)：贵州省无线电监测站

乙方(出使用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5 年无线电监测网专网线路租用项目（项目编号：XHTC-FW-2025-0483）《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相信赖，有偿使用，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乙方可以提供数字电路、DDN 数据网、帧中继 FR 及 ATM 电路，甲方由于业务发展需要，需使用乙方电路及维护的相关电信业务。

2、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电路及维护等相关电信业务。

第一条 定义

1.1 电路：终端设备之间的连接媒介，是信号和信息的传输通道。

1.2 一站式服务：在一点完成相关的电信业务服务，如：业务咨询，受理，开通，收费以及故障受理等。

1.3 端到端：由乙方提供的经电信网络的骨干层，接入层到甲方端设备的网络集成。



1.4 一次性费用：电路开通过程中需要的相关费用，如：手续费，测试费等。

1.5 网络割接：因工程施工、网络建设等原因，对现有的传输干线及系统进行必要的修改、调整、搬迁和改造等活动。

第二条 使用标的

2.1 甲方使用乙方 30M 电路共 16 条，用于数据传输。

2.2 甲方使用乙方 100M 电路共 1 条，用于数据传输。

2.3 甲方使用乙方 50M 互联网线路 1 条，用于无线电业务工作。

2.4 甲方使用乙方 50M 省长途线路 10 条，用于数据传。

2.5 甲方使用国内 50M 国内长途电路 1 条，用于数据传。

2.6 甲方使用本地线路，长途线路及互联网光纤运维，专用线路监测平台用于无线电业务工作。

2.7 上述所有线路（下称“使用电路”）及线路运维和专用线路监测平台具体地址、数量、费用详见投标文件。

2.8 合同金额合计：大写：陆拾壹万贰仟捌佰元整，（小写：¥612800.00 元）。

第三条 使用期限

3.1 本合同使用电路期限为 1 年，从 2025 年 11 月 1 日—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使用期限届满后，双方就进一步合作再行协商。

3.2 除非合同任何一方在使用期届满前六十（60）个日历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使用，本使用期将续展，续展的使用期与本合同使用期相同，续展次数不受限制。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本合同内容对于续展期仍有约束力。

第四条 电路使用及维护等电信业务使用费及付费方式

4.1 本地 30M 电路月使用费为¥600.00 元/条/月，共使用 16 条，电路使用费计¥115200.00 元/年。



4.2 本地 100M 电路月使用为¥4000.00 元/条/月，共使用 1 条，电路使用费计¥48000.00 元/年

4.3 50M 互联网光纤月使用¥4000.00 元/条/月，共使用 1 条电路使用费计¥48000.00 元/年。

4.4 省内 50M 长途电路使用为¥2300.00 元/月，共使用 10 条电路使用费计¥276000.00 元/年。

4.5 国内 50M 长途电路使用为¥2300.00 元/月，共使用 1 条，电路使用费计¥27600.00 元/年。

4.6 本地线路，长途线路及互联网光纤运维，专用线路监测平台，按年服务计费 98000.00 元/年。

4.7 支付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于 3 个月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款，即人民币 612800.00 元（大写：陆拾壹万贰仟捌佰元整），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4.8 新增电路按上述使用和电路费单价核算。

4.9 乙方自电路实际开通日起开始对使用电路付费。

4.10 电路开通首月月使用费：对于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开通的电路，当月月使用费按一个月计收；对于在当月 15 日后开通的，当月月使用费按半个月计收。

4.11 若甲乙双方同意甲方提前暂停使用电路，在当月 15 日之前（含 15 日）暂停使用的电路，当月月使用费按半个月计收；在当月 15 日之后暂停使用的电路，当月月使用费按一个月计收。

4.12 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颁布新的电路资费标准，自新的资费标准生效时起按新的资费标准执行，费用优惠或折扣另行协商。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权利义务

5.1.1 甲方作为乙方的集团客户，享受乙方为集团客户提供的“一站式服务”。

5.1.2 甲方在接入和使用用电路业务过程中出现的任何技术性问题均可就近向乙方或乙方当地的分公司申告。

5.1.3 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使用电路，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使用电路转使用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第 2.1 条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5.1.4 甲方应保证连接到电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5.1.5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电路年使用费及维护费。

5.1.6 甲方应派专人负责做好入网的各项准备和配合工作，主要包括：

- 1)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 2)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的准备；
- 3)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入网各方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
- 4)调配和预留所在建筑物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
- 5)其他。

5.1.7 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电路迟延开通的责任，该情况将视为电路按时开通。

5.2 乙方权利义务

5.2.1 乙方视甲方为乙方的大客户，提供端到端的综合性服务，并为甲方提供使用用电路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5.2.2 甲方使用用电路的所有权属于乙方，甲方只在使用赁期内有使用权。

5.2.3 乙方在资源具备的条件下，开通使用用电路。由于乙方端口、线路资源暂未具备等原因而未及时开通电路，乙方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开通电路。

5.2.4 在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下，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对出使用的电路应进行维护。

5.2.5 负责电路全程连接、调通。

5.2.6 负责全程处理甲方在接入和使用使用用电路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故障。

第六条 电路及电信业务的新增与暂时使用

6.1 甲方若有新的电路使用需求，应另行向乙方书面提出，由乙方根据电路资源情况确定。由甲乙双方对新增电路的需求确认表签字盖章以示认可，本合同条款对新增电路同样适用。甲乙双方也可就新增电路另行签订合同。

6.2 甲方若要提前暂停使用电路，应至少提前三十（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退使用。停使用时间以乙方发出确认停使用或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所载明的时间为准。

6.2.1 甲方暂停使用时，应按照本合同第 4.7 条的约定支付相应的使用金。

6.2.2 甲方提前暂停使用的，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剩余使用期使用费总和的【 15 】%的违约金。

第七条 电路的开通

7.1 电路开通是指甲乙双方商定的接口点外侧间的电路全程测通，并以最晚一端开通为准。乙方不负责甲方用户端网络设备的调测。

7.2 电路开通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电路开通通知书（“开通通知书”）。



7.2.1 电路实际开通日，以乙方当地部门与电路开通地点的甲方代表签字确认的日期为准。

7.2.2 若甲方在收到乙方开通通知书后三（3）个日历日内未签字确认，也未提出合理书面异议的，视为电路已开通，开通通知书载明的开通之日为使用电路的实际开通日。

第八条 通信和服务质量

8.1 双方承诺根据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履行本合同，维护双方权益。

8.2 乙方按工信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的电路质量要求，保证甲方使用电路畅通。

8.3 由于甲方自备设备故障或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电路故障，甲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8.4 乙方为改善网络通信质量，进行施工、网络割接、扩容、调整、软件版本升级等，暂时影响使用电路的正常使用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并且尽快消除障碍、恢复线路。

8.5 双方同意建立联系制度，加强日常情况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第九条 保密

9.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如有违约情况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相关规定办理。



10.2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使用电路转使用或提供给第三方，或将使用用电路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用途，甲方除支付正常的使用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使用电路月使用费总和的 10 倍的违约金，并且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10.3 如甲方逾期支付费用，每逾期一（1）个日历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所欠金额 13% 的违约金。若逾期付费累计超过 30 日历日，乙方有权终止服务，但不免除甲方支付欠费以及违约金的义务。

10.4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相反约定，乙方对甲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收益或利润损失、未实现预期的节约、商业信誉损失以及数据丢失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免责条款

11.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1.2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

11.3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30 个日历日或以上时，甲乙双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协商是否解除合同。

11.4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调整等其它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按约定条款和目的履行的，乙方不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合同编号：



GZSGS2500471CGN00

12.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及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3.2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3.3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

13.4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3.5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协议、合同。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6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贵州省无线电监测站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经 办 人：

俞洪平

经 办 人：

陈燕

时

间：2025.7.3

时

间：2025.7.3